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台內移字第11209133971號

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林右昌

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件：每件新臺幣六百元；單程入國或出國者，減半收費。
- 二、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四、臺灣地區居留證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五、臺灣地區定居證：每件新臺幣六百元。
- 六、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：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。
- 七、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：每件新臺幣九百元。
- 八、入國許可證副本：每件新臺幣四百元。

前項第一款之證件，包括單次入出國許可證及旅行證；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件，包括多次入出國許可證及多次入出國許可。

以僑生身分申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證件者，減半收費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證件延期，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 三 條 外國人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外國人延期停留許可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二、外僑居留證：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，加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。
- 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：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證件居留期間之延期，每件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費，依僑生身分申請者，減半收費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外僑居留證之效期，未滿一年者，依一年效期收費。

第五條 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及移民專業人員規費收費如下：

一、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：

（一）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業務者，為新臺幣四千元。

（二）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業務者，為新臺幣六千元。

（三）同時經營前二目規定業務者，為新臺幣六千元。

二、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、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四、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，除第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